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公司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布及不時修訂的(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i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所規管。

《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構成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依據允許外商投資參與的程度及所需滿足的條件，將業務劃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我們的子公司計劃於未來開展互聯網信息服務，其屬《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

#### 《外商投資法》

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中國經濟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在制定及實施政策方面，應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布，後於2014年9月6日進行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須經主管部門核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盡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 監管概覽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部分廢止)，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投資管理部門辦理核准或者備案手續的，應當通過其指定的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領取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業務登記憑證。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期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者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近期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布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後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現行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自

## 監管概覽

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簡稱ICP許可證)，方可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浙江舜雲互聯技術有限公司(簡稱浙江舜雲)持有ICP許可證。我們原計劃透過浙江舜雲運營線上商城，旨在整合從採購訂單至產品經營的整個流程。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啟動線上商城的實質營運，浙江舜雲亦未從事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或其他增值電信業務。鑒於未來可能需要建立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產業鏈相關的網絡平台，我們保留ICP許可證，在未來我們需要網絡平台時透過浙江舜雲開展相關業務。

###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自2008年8月1日起實施、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適用《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適用《反壟斷法》。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罰款。

####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應當視乎具體情節承擔相應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 有關建設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1998年3月1日起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布、近期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布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布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因此，建設項目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手續。

###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 監管概覽

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有關人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及近期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立即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並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簽署勞動合同的前一日期間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及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應根據法律規定數額的適當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及近期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及近期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 監管概覽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布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有關商標註冊的申請及續展規定。

###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近期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有關修訂將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傳播產品及軟件產品。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近期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印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及要求作出具體規定。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

### 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近期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近期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於2017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通過中國的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經歷多次調整，增值稅受2026年1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管。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 監管概覽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布5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規則》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監管體系進行了全面優化改革，透過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規管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備案規則》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股權融資及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及後續發售股份、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家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 其他法規

###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依據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慣例、企業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般規定(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布、近期於2025年3月26日修訂並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

### 有關我們於美國開展業務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項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預期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美國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下文所述的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隱私以及進口報關流程。此外，測量及控制設備亦受聯邦通訊法(「**聯邦通訊法**」)、健康及安全法規(醫療相關設備的「**FDA**」)以及加州消費者隱私法約束。

###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成立。消費品安全法為聯邦層面有關消費品的產品安全的總括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新的監管及執法工具。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律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在提升所有進口及經銷至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的工作。倘進口至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作沒收處理，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將承擔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面臨刑事起訴。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至美國的消費品，倘受消費品安全法規定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布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規限，均須提供「一般合格證書」。此項要求適用於所有貨物分包商及進口商。上述各方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如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紡織品法、聯邦有害物質管理法及防毒包裝法。消費品安全法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對每種產品的測試或合理的測試程序」。證書須隨產品或產品裝運一併提供，且須向每名經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提供該證書的副本。

##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若干申報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規定，倘生產商或銷售商獲悉任何產品存在以下情況，須即時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2)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3)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規。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停止經銷產品，並通知生產商或銷售商所知曉的每位購買者該產品存在不合規、缺陷或風險的情況。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採取以下措施：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進行更換；發布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 聯邦產品相關規定：

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第15部(47 CFR第15部)：在美國銷售的所有電子設備(包括有意輻射器(Wi-Fi、藍牙)及無意輻射器(數字電路))必須符合電磁輻射標準，且須通過FCC測試及認證。

###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為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企業向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提供警示，說明產品中含有加利福尼亞州政府認定的900餘種已知可致癌及／或導致生殖危害的化學物質。該法律具有高度技術性、持續更新並通過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任何人士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產品會令人接觸到清單所列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警示標識的形式、內容及位置均有詳細規定。

倘公司通過實體店、產品目錄或在線電商平台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經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形式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設施、工廠、廠房等)，則該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65號提案將提供有關存在一種或多種所列化學物質的任何必要警示的主體責任歸於產品製造商。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OEHHA)已發布有關該等警示內容的信息及法規，並規定公司可向其銷售或轉讓產品的企業(即下游企業)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產品可能含有有毒化學成分及需要標示65號提案警示的通知。然而，許多零售商要求產品製造商承擔提供任何必要的65號提案警示的責任。

### 加州法律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CPA/CPRA)適用於從加州居民收集個人資料(包括透過與iPad連接的測量應用程式)的企業，該法律要求企業履行披露義務、提供退出選擇權及保障數據安全。根據加州不正當競爭法(商業和職業守則§17200)及虛假廣告法(§17500)，禁止對設備測量精度或性能作出誤導性聲明。

###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須就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行動。參與生產、經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因產品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

## 監管概覽

索賠中，被告可能須就因未盡到合理注意義務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是否盡到注意義務。相反，倘有證據顯示損害(人身或財產)是由產品缺陷所導致，則被告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雖然在概念上有別於侵權行為中的嚴格責任，但同樣不需要證明疏忽或過失；原告只需證明保證已遭違反，而不論其如何發生。於特定州生產、經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管轄，而不論該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是否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在美國，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行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潛在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均難以預測。然而，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涉及我們的任何有關訴訟及索賠(如有)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

###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須遵守聯邦、州及外國關於隱私及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可由除政府實體外的私人方執行)不斷演變且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往往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在我們營運所在的新興及迅速發展的行業，以及各司法權區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一致，且與我們現有政策及慣例不符。其他數據隱私和安全規則(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賦予加州居民知情權、刪除權及選擇退出出售/分享其個人資料的權利，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做法，包括數據安全漏洞或隱私虛假陳述。

###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進入美國境內的任何產品。該等條例涵蓋但不限於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特定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協調關稅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協調關稅表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其他特定事項，且各類法規或行政措施可能導致該等關稅發生變動。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條款)(「**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對進入美國境內、對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造成或威脅造成嚴重損害的貨物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以施加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反制措施)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屬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質且對美國的商業構成負擔或限制的任何行為、政策或慣例。該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在採取強制性行動前須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